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9-023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起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张家港农商银行七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季颖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2 人，代表股份 679,282,7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807,526,665 股的 37.5807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1 人，代表股份 673,626,2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67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5,656,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29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 (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3)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4) 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 (5)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 (6)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8)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9) 关联自然人
-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资本管理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其中，关联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黄和芳、季颖依法对议案（九）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联峰实业有限公司、黄和芳、季颖依法对议案（十）中对应子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第（十五）项属于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单位：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679282763	100%	0	0	0	0	通过
2.00	关于《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679282763	100%	0	0	0	0	通过
3.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79282763	100%	0	0	0	0	通过

4.00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79282763	100%	0	0	0	0	通过
5.00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79182763	99.9853%	100000	0.0147%	0	0	通过
6.00	关于《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679282763	100%	0	0	0	0	通过
7.00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679279763	99.9996%	0	0	3000	0.0004%	通过
8.00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679279763	99.9996%	0	0	3000	0.0004%	通过
9.00	关于《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182583053	99.9984%	0	0	3000	0.0016%	通过
10.00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1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31451103	99.9994%	0	0	3000	0.0006%	通过
10.02	(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41181088	99.9994%	0	0	3000	0.0006%	通过
10.03	(3)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9193357	99.9994%	0	0	3000	0.0006%	通过
10.04	(4) 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678114272	99.9996%	0	0	3000	0.0004%	通过
10.05	(5)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679279763	99.9996%	0	0	3000	0.0004%	通过
10.06	(6)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8779763	99.9996%	0	0	3000	0.0004%	通过
10.07	(7)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0263285	99.9995%	0	0	3000	0.0005%	通过
10.08	(8)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79279763	99.9996%	0	0	3000	0.0004%	通过
10.09	(9) 关联自然人	679179763	99.9848%	0	0	103000	0.0152%	通过

11.00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679179763	99.9848%	103000	0.0152%	0	0	通过
12.00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679179763	99.9848%	103000	0.0152%	0	0	通过
13.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679279763	99.9996%	0	0	3000	0.0004%	通过
14.00	关于制定《资本管理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679279763	99.9996%	0	0	3000	0.0004%	通过
15.00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679279763	99.9996%	0	0	3000	0.0004%	通过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上述议案中部分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单位：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5.00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49340831	99.9599%	100000	0.0401%	0	0	通过
9.00	关于《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180420353	99.9983%	0	0	3000	0.0017%	通过
10.00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1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49437831	99.9988%	0	0	3000	0.0012%	通过
10.02	(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49437831	99.9988%	0	0	3000	0.0012%	通过
10.03	(3)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9437831	99.9988%	0	0	3000	0.0012%	通过
10.04	(4) 江苏新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249437831	99.9988%	0	0	3000	0.0012%	通过
10.05	(5)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249437831	99.9988%	0	0	3000	0.0012%	通过
10.06	(6)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437831	99.9988%	0	0	3000	0.0012%	通过
10.07	(7) 江苏永联精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420353	99.9983%	0	0	3000	0.0017%	通过

10.08	(8)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49437831	99.9988%	0	0	3000	0.0012%	通过
10.09	(9) 关联自然人	249337831	99.9587%	0	0	103000	0.0413%	通过
13.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49437831	99.9988%	0	0	3000	0.0012%	通过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林惠、叶慧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一）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